

## 102年6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

提供單位：香山戶政事務所

案由	本轄居民張○○君提憑印尼女子S○○○其女出生證明書、血緣鑑定報告書，申請S○○○之女出生及認領登記案。
說明	民眾張○○民國100年1月與印尼籍女姓看護S○○○產下一女，該印尼籍女子於生產後即不告而別，以致無法取得該印尼女子婚姻狀況證明，民國102年5月張○○君在無法取得該生母婚姻狀況證明書情形下提憑出生證明書、血緣鑑定報告書，申請S○○○之女出生及認領登記案
處理情形	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5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20208106號函示：... 按民法第1065條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次按本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略以：「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，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，嗣後如有爭議，再循司法途徑辦理。」依來函所載，印尼女子S○○○於100年1月在臺生下一子後即不告而別，經查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紀錄清單顯示，S○○○女士業於102年1月出境。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如經查明S○○○女士之婚姻狀況證明取得確有困難，張○○君既提憑台大醫院開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，記載：「無法排除張○○與S○○○之女之血緣關係。」請依本部上開函意旨核辦。 二、依上開函示，本所據以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嗣後如有爭議，再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辦理。